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29期（总第732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10月20日 第29期

(总第732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试行办法的通知 ..... 桂政发〔2005〕45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 桂政发〔2005〕46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额度贷款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105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  
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106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区地级市中心血站建设  
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107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南宁市  
市区放假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108号(13)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国务院令 第449号(13)
-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 ..... 国发〔2005〕28号(20)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 ..... 国发〔2005〕29号(2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05〕46号(27)
-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6号(30)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试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5〕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试行办法

### 第一条 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及有关政策法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 第二条 范围

在本自治区登记的各类事业单位，除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及转制为企业的，在编制限额内出现岗位空缺需要补充工作人员时，都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国家指令性、政策性安置的人员、按管理权限和组织程序任命的单位负责人及涉密岗位人员等除外。

### 第三条 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面向社会，以科学的人才观选人用人；

（二）坚持统一指导、分类管理、分级调控的原则；

（三）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四）坚持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的原则。

### 第四条 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文化程度、知识、能力，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任职资格、执业（职业）资格及技能要求，或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具备应聘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 第五条 方式

公开招聘是指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或考核。考试原则上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招聘初级岗位人员，应采用公开考试的方式；招聘中高级岗位人员，应采用行之有效的考核方式。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用人单位考核、主管部门同意，人事、编制部门审核后，可以采用严格考查、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方式进行：

（一）符合我区引进高层次人才规定条件引进

的高层人才；

(二) 党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

## 第六条 程序

(一) 编制招聘计划,按管理权限报批;

(二) 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公告;

(三) 受理应聘人员报名申请,进行资格审查;

(四) 组织考试、考核;

(五) 按管理权限,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确定拟聘人员;

(六) 组织拟聘人员到县级以上具有相当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的体检标准执行;

(七) 公示;

(八) 与受聘人员办理相关手续。经批准聘用的人员,由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员办理增人计划、工资、入编等有关手续。

## 第七条 管理

自治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统一政策;负责全区有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对区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计划、方案和结果进行备案。各市、县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实施细则的制定和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本级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

各级编制部门负责本级事业单位使用编制的控制和管理。

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实施细则和本系统招聘岗位专业标准的制定,并与本级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所属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

用人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规范的、相对稳定的招聘制度;要成立与公开招聘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组织,事业单位不具备成立相关工作组织条件的,由其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 第八条 聘用

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聘用合同期

限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满1年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个月;3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受聘人员为初次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的,试用期可以延长至12个月。

试用期在同一聘用单位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国家和自治区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不得低于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试用期内经考核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受聘人员,聘用单位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试用期满后经聘用单位考核合格,享受本单位同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通过公开招聘,新进事业单位的初任人员(原在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调动的人员除外),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逐步建立独立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外的自成体系的事业单位新进初任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按照劳动保障部门现行规定办理,单位缴费部分按“分级负责,原单位性质不变、经费渠道不变”的办法,各负其责。事业单位新进初任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略有节余”的原则建立,设立单独的基金专户和收支帐户,并核定编制,在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设置专门的行政管理经办机构,实行单独管理。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财政、人事、编制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原在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的人员进入事业单位的,其退休养老方式与本单位原在编人员相同。

## 第九条 纪律

(一) 回避。受聘人员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不得被聘用为本单位行政领导副职或者在秘书、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工作。

公开招聘工作组织成员在招聘工作中,遇有与自己有上述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 监督。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应当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群众的检举和申诉控告,人事部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认真查处。

(三) 违纪处理。对事业单位违反规定,不按编制限额和经批准的招聘计划(方案)以及规定的资格、条件、程序聘用人员的,招聘工作主管机关不予认可,对所涉及的聘用人员,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不予

下达增人计划、不予办理工资手续,编制部门不予办理人编手续。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调离工作岗位或相应的行政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或不具备招聘资格、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应聘人员,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并在1年内禁止应聘事业单位岗位和参加公务员考试。对造成恶劣影响且触犯刑律的有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要严格公开招聘考试的命题管理,加强试题的安全保密措施,对在考试与招聘工作中泄题、漏题或

有相关舞弊行为的人员从严处罚。

#### 第十条 附则

(一)各市、各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二)本试行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

主题词:人事 招聘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桂政发〔2005〕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供销合作社的改革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是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农村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自治区党委八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必须加快推进我区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切实增强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供销合作社是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是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一支重要力量。多年来,供销合作社在为农服务、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保障市场供给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供销合作社的发展环境、职能作用发生了很大变化,但供销合作社根植“三农”、为农服务的办社宗旨没有改变;向农民提供经济、信息、技术和文化等多方面服务的综合功能没有改变;供销合作社点多、面广、线长,搞好农村商品流通的网络优势没有改变。在建设农村小康社会中,供销合作社必须在服务农业、繁荣农村、助农增收方面切实负起责任。

近几年来,我区各级供销合作社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5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桂发〔1996〕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当前我区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9〕82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在清理整顿社员股金、扭亏增盈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在转换经营机制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在局部地区取得了一定的突破。但是,供销合作社体制不顺、机制不活、实力不强的问题尚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各级联合社的组织体系没有完全理顺,职能转变不到位,与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不相适应;基层社和社办企业机制不活,历史包袱沉重,经营效益不高,与服务“三农”的要求不相适应;供销合作社的传统经营网络之间联系松散,经营方式落后,经营设施老化,与新阶段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要求不相适应。因此,必须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组织管理体制与经营机制,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沟通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生产与流通,带领农民进入市场的职能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意义,切

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把这项工作作为解决“三农”问题、壮大县域经济、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抓好。

## 二、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总体要求

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县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级联合社)改革为突破口,用2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社办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改造、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分类改造和经营网点的布局调整,构建起我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日用工业品等现代连锁经营网络和畅通有序的农产品购销网络,使供销合作社真正成为服务农业、繁荣农村、助农增收、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

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必须坚持为农服务的办社宗旨,真心实意维护和实现好农民的利益;必须坚持合作制的基本原则,真正体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必须坚持开放办社的方针,真正使供销合作社的组织网络 and 经营资源为广大农民所用;必须不断创新经营方式,与时俱进地提高为农服务水平,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进步的要求;必须坚持改革、发展、稳定相结合,通过改革促进发展,在改革发展中确保稳定。

## 三、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主要任务

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必须按照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依法保护各类产权,健全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推动产权有序流转,保障所有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加快联合社、社办企业、基层社的改革和经营服务网络的重组与整合,做到管理体制更加完善、经营机制更加灵活、服务手段更加有力、带动作用更加突出。通过改革,使供销合作社建立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更好地为“三农”服务。

### (一)深化联合社改革。

巩固扩大自治区、地级市联合社改革成果,进一步理顺各级联合社的组织管理体制。要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合作经济组织的职能,通过理顺社企资产关系和管理关系,推进社企职能分开,一方面,要开放办社,更好地发挥对成员社的组织、指导、协调、服

务和监督作用,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使供销合作社成为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平台;另一方面,行使出资人代表职能,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有资产的合理流转、保值增值、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坚持社企分开,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联合社对社办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代表的职责,不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加强社有资产的管理,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资产收益主要用于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根据中发[1995]5号、国发[1999]5号文件规定,县级联合社具有双重职能:第一,县级联合社是基层社的经济联合组织,对成员社负有指导、协调、监督和教育培训人员的责任;第二,县级联合社是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单位,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县级联合社在发挥供销合作社作用中处于关键环节,在供销合作社改革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必须切实抓好县级联合社的改革,以适应社有企业、基层社改革和传统经营网络的重组改造以及为“三农”服务的迫切需要。要大力精简管理机构,减员消肿,转变职能,组织抓好社办企业、基层社的改革和经营网络改造,积极搞活农村商品流通,提高为农服务水平,主动参与做好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规划、指导、协调、服务工作。要加强县级联合社领导班子建设,保持机构稳定,人员编制和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 (二)推进社办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造。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大力推进社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突破社办企业资本的单一结构,加快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大力调整社办企业结构,整合重组各种资源,集中力量培育发展一批规模经营效益大、辐射带动功能强的集团公司。对亏损严重且资不抵债的社办企业实行依法歇业关闭或破产。坚决转换社办企业经营机制,搞好劳动用工、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实现员工身分社会化和收入与效益挂钩,建立健全对经营者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大力开拓业务领域,积极参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动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其他涉农企业联合发展,促进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的有机结合。积极参与农业综合开发、科技推广、扶贫开发、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 (三)加强基层社改革和建设。

继续加快推进基层社的分类改造。对净资产较

多、经营稳定的基层社,要着力搞好减员减债工作,深化劳动用工、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积极开拓为农服务新领域,不断增强自身发展后劲;对净资产较少、但运转仍较正常的基层社,要采取切块分割、回购抵押资产、剥离债务等方式,在安置好富余职工的前提下,重新确定社有资产权属,鼓励农村经济能人牵头,吸引其他社会力量参与,进行重组改造;对严重资不抵债且已无法运转的,要结合全区乡镇撤并工作,实行依法关停、解散或破产。要组织引导基层社积极做好服务“三农”的工作,围绕农民生产、生活、文化等多方面的需要,发展专业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站、“庄稼医院”、乡村超市等多种服务和流通形式,完善服务网络;积极开展与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组织的合作,帮助农民开展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坚持民主选举,让农民社员自主管理基层社;加强对农民社员的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提高社员素质和发展生产的能力。

(四)加快供销合作社传统经营网络的重组改造步伐。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加快发展现代流通方式,积极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以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为依托,以资本联合为纽带,以县级联合社和基层社合作为基础,积极发展农资连锁经营,建立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营销体系,充分发挥农资流通的主导作用,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确保农资商品质量,保护农民群众利益。大力推进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广泛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购销大户、农民经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加快对现有农产品流通设施的改造升级,积极创造条件发展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实现农产品流通的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挥全区中心城市供销合作社的辐射功能,兴办农产品超市和配送中心,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产品直接进入超市和城市社区。发展以县城为重点、乡镇为骨干、村屯为基础的农村消费品流通网络,加强与大中型工贸企业的联合经营,积极引入连锁超市、便利店等新型流通业态,努力占领农村消费市场,不断扩大农村消费规模。

#### 四、认真落实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各项政策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努力营造有利于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宽松环境。凡是中央和自治区已经明确适用于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必须不

折不扣地执行。要加强检查,确保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一)依法使用和处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供销合作社使用的房屋和土地,当地人民政府根据供销合作社的申请,依法确定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证书。供销合作社社办企业、基层社可将其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交回当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纳入国有土地收购、储备范围,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按原用途依法出让该地块收取的土地出让金要返还给供销合作社,用于清退社员股金、安置职工和发展供销合作事业等。

(二)供销合作社实行统一的社会保险政策,离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

对供销合作社社办企业、基层社的职工,实行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政策,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三)妥善处理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

为促进供销合作社转换经营机制,必须尽快妥善处理供销合作社的亏损挂帐。对于已清理核查的政策性亏损挂帐,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相关政策,明确责任,妥善处理,积极解决。对于经营性亏损挂帐,由各级供销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五、加强对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是一项涉及面广、系统性强的工作,事关我区农村现代化大局和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切实把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安排,精心部署,明确责任,积极推进。建立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确保责任目标到位、领导力量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大力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形成共同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要切实担当起推进本系统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主体责任。建立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扭亏增盈机制,挖掘现有资产潜力。目前仍然亏损经营的供销合作社要努力实现盈亏平

衡和扭亏增盈;盈利的供销合作社要想方设法增加盈利;对扭亏无望的企业和项目,要依法实行关闭或破产。要接受债权银行的监督,防止逃废银行债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审计制度、监督制度,严格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加强对企业的审计和对企业经营者的监督。要积极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以改革的精神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服务“三农”的新办法和新途径。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实施方案

和配套办法,并积极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农业 合作社 改革 发展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利用国家开发银行 政府信用额度贷款资金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05号

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额度贷款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利用国家开发银行 政府信用额度贷款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自治区人民政府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额度贷款,加快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及配套领域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额度贷款资金(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是指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借款人(以下简称指定借款

人)承贷的政府信用额度项目贷款资金。

**第三条** 凡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信用为基础,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支持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统借统还原则: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额度借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桂政函〔2005〕102号)的规定,由指定借款人统一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并负责统一还款,指定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还款的,由自治区财政厅安排资金对借款人进行补贴还款,其补贴还款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增加对指定借

款人的资本投入。

(二)专款专用原则: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必须按规定实行专户存储。

(三)效益原则: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建设的项目,在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必须厉行节约,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管理的基本任务: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筹集、拨付、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期筹集还贷资金,保证如期还本付息;做好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分析工作;加强工程概预(结)算、决算管理,努力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等职能部门、指定借款人、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和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

### 第七条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自治区发改委主要职责: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为指定借款人出具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和签订借款合同的书面通知;负责贷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

自治区财政厅主要职责:在项目申请时对贷款项目计划进行审核;监督检查贷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安排资金对指定借款人进行补贴,用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的按期偿还。

### 第八条 指定借款人主要职责

(一)汇总、编报年度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支出预算;汇总、编报月度和年度项目资金财务报表;

(二)根据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时拨付贷款资金,保证工程款及时支付;

(三)根据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上报还本付息资金计划,确保按期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对项目无直接收益或项目直接收益不足归还贷款的,向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补贴资金;

(四)指定借款人与各项目建设单位之间的管理职责由双方按国家开发银行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资金内部管理制度;

(二)及时上报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工程建设进

度,编制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

(三)办理工程与设备价款结算,控制费用性支出,合理、有效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

(四)组织编制项目的工程概预算,组织实施工程招投标,合同签订、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及时编制月度财务报表,项目竣工,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六)及时上报还本付息计划并按期还本付息,确保按期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

## 第三章 贷款项目的选择和变更

**第十条** 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的项目选择,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项目清单,由指定借款人凭自治区发改委出具的书面通知,向国家开发银行提出借款申请。

《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中的项目需要变更的,报送自治区发改委审核后,由自治区发改委统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最终变更项目清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协商一致后确定。

## 第四章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第十一条** 自治区发改委根据当年申请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额度和工程进度情况,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并抄送国家开发银行、指定借款人。

**第十二条** 国家开发银行根据自治区发改委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和借款合同的有关约定,向指定借款人的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 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核同意后,指定借款人按照项目工程实际进度和配套资金到位比例,向项目建设单位拨付贷款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要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银行开户情况须报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备案,同时送指定借款人备案。一经确定开户银行和帐号,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五条** 为使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能及时掌握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的使用和偿还情况,指定借款人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台帐,及时向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报送资金报表。

**第十六条**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财务规章制度的有关规

定支付。

### 第五章 资金的偿还

**第十七条** 指定借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对无直接收益项目和虽有直接收益但项目直接收益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指定借款人无法按借款合同偿还贷款的项目,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由自治区财政厅安排资金对指定借款人进行补贴,属于市、县(市)投资建设的,先由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对指定借款人进行补贴,再由市、县(市)财政局向自治区财政厅返还补贴资金。

财政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同意后列入同期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指定借款人以“政府补贴权益”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贷款质押担保,并根据合同规定到国家开发银行开立“政府补贴权益”质押专户,全

额归集财政补贴资金,并接受国家开发银行的监督。

###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要加强对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的监督和检查,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使用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金融 信贷 资金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0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我区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土地资源供求矛盾突出。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深化改革和严格土地管理的重大举措,是一件关系国家和人民长远利益的大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修编前期工作的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

办发〔2005〕32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修编前期工作,特制定本

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严格保护耕地为前提,以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以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核定规划修编基期的土地利用现状基础数据和调查各行各业用地潜力,预测土地供求变化趋势,分析土地保障能力,明确规划的主要任务,确定规划修编的土地利用战略和规划用地规模。

### 二、工作任务

(一)收集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自然条件、资源状况、人口与经济发展情况、主要产业情况、农业和经济普查情况、生态环境情况,土地利用历史沿革,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开发区规划、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以及交通、水利、电力等规划的有关资料。

(二)做好现行规划实施评价工作。通过对现行规划实施情况的系统评价,全面评估规划的执行情况、实施效益及其对社会的影响,做到“四查清、四对照”,即查清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对照检查;查清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数量,与规划确定的节约用地挖潜目标对照检查;查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有量,与规划保护目标对照检查;查清违法用地数量和处理情况,与违法用地的处理要求对照检查。严格核定土地利用规划修编的各项基础数据。

(三)研究解决规划修编中土地利用的重大问题。

1. 研究如何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问题。按照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合理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落实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数量与质量并重的原则,围绕现有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目标,研究提出确保规划修编中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目标及政策建议。重点是:分析耕地和基本农田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提出分类、分区域处理意见;在各项非农业建设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的前提下,预测占用耕地的数量,研究提出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的措施;合理确定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的规划标准,提出生态退耕和耕地保有量的规划目标建议;围绕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出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推进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的措施。

2. 研究如何促进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问题。按照以内涵挖潜为主,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的原则,围绕保障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和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目标,从规模、结构和时序等方面,研究提出规划

修编时调控各业、各类用地的目标及政策建议。重点是:分析各业、各类用地的集约利用潜力,研究建立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规划指标体系,提出盘活存量用地的措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分析集约用地水平提高的长期变化趋势,预测各业、各类用地的合理需求,提出统筹安排存量和增量用地的措施。

3. 研究如何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问题。按照统筹安排城乡用地的原则,围绕合理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优化结构、布局的目标,研究提出规划修编时调控城乡建设用地的目标及政策建议。重点是:按照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方向和进程,分析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资源环境容量,预测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和不同类型、层次的城镇村建设用地规模;研究提出优化城乡用地结构的措施;按照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要求,提出土地利用调整和推进建设用地整理的措施。

4. 研究如何统筹区域土地利用问题。按照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的原则,围绕促进区域合理分工协作和协调发展的目标,与区域经济、产业和人口发展战略相适应,研究提出分类指导的规划调控指标、目标及政策建议。重点是:提出落实国家重大的区域发展战略的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和措施;分析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的现有开发密度、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提出区域内的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及管制措施;分析区域基础设施合理的发展规模、布局和用地规模,提出防止重复建设的规划调控目标及措施。

5. 研究如何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问题。按照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围绕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标,研究提出统筹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和政策建议。重点是:深入分析资源供给、环境容量等限制因素,研究土地利用方式、空间布局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研究提出有利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和空间管制措施。

6. 研究如何强化规划管理保障措施问题。按照加强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研究土地利用规划、计划在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上进一步发挥调控和引导作用的保障措施,提出确保土地利用规划有效实施的政策、制度、机制和办法。重点是:研究提出促进规划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建议,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和考核体系;研究完善土地规划许可制度和规划实施激励机制,提出促进规划目标落实的法律、经济、行政等综合措施;结合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研究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评价和管理的保障体系。

### 三、工作分工

(一)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提供全区“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专项规划、重点项目、五大经济区发展定位等有关资料。

(二)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负责提供全区开发区(园区)发展规划用地预测以及开发区(园区)集约用地分析资料,全区“十一五”工业发展规划和技改重点项目等有关资料。

(三)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提供高等学校发展规划用地预测和集约用地分析资料。

(四)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提供全区城镇体系规划、各城镇总体规划以及风景名胜区规划等有关资料。

(五)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提供全区公路、港口规划用地预测和集约用地分析资料。

(六)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提供全区水利设施发展规划用地预测和水利设施集约用地分析以及水功能区划、水土流失治理规划、流域综合开发规划等有关资料。

(七)自治区农业厅负责提供全区粮食经济作物生产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用地预测、耕地集约利用分析以及全区基本农田保护“十一五”规划等有关资料。

(八)自治区文化厅负责提供全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用地预测有关资料。

(九)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提供全区人口发展规划的有关资料。

(十)自治区环保局负责提供全区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自然保护区规划等有关资料,并协助指导市级以上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篇章或说明编写工作。

(十一)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提供全区林业发展用地预测和林地集约利用分析以及石漠化治理规划、退耕还林规划等有关资料。

(十二)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负责提供全区水产畜牧业发展规划用地预测和水产养殖用地与牧草地集约利用分析等有关资料。

(十三)自治区农垦局、监狱管理局负责提供本系统产业发展规划用地预测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以及土地集约利用分析等有关资料。

(十四)广西军区后勤部协助提供我区境内军事设施规划用地预测和军事设施集约用地分析资料。

(十五)柳州铁路局协助提供我区境内铁路发

展规划用地预测和铁路集约用地分析资料。

### 四、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组织制订调查研究工作方案和各课题研究提纲,提出部门规划用地预测要点。此项工作2005年9月底前完成。

(二)调查研究阶段。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和要求,开展部门规划用地预测和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分析并提供相关资料。此项工作2005年10月底前完成。

(三)研究论证阶段。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组织力量对各部门提交的规划用地预测和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分析资料进行整理、研究,形成研究报告后,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及专家意见进行论证。此项工作2005年11月底前完成。

(四)评审上报阶段。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根据论证意见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后组织区直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评审,并按规定程序向国土资源部报送规划实施评价报告、各专题研究报告和基础研究工作综合报告。此项工作2005年12月底前完成。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为确保规划修编各项前期工作扎实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担任,成员单位由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环保局、统计局、林业局、旅游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局、监狱管理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自治区农垦局,广西军区后勤部,柳州铁路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解决规划修编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审定规划方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内设规划修编工作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分别负责日常规划修编工作和规划的咨询、论证及评估工作。

各市、县也要相应成立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规划修编及其前期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划修编前期工作,加强协调与沟通,密切配合。国土资源部门要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议事协调机制,及时互通信息,认真研究解决规划修编工

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修编工作顺利开展。

(三)搞好预算,落实经费。自治区规划修编及其前期工作经费纳入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市、县、乡(镇)规划修编及其前期工作经费由市、县财政负责。各市、县国土资源局要做好经费预算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审批,确保经费到位。

(四)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

要严格把关,按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课题承担单位负责规划修编及其前期工作。凡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不得承担此项业务,以确保规划修编成果的质量。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规划 修编△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我区地级市中心血站建设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0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献血条例》(以下简称《献血条例》)精神,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与安全,加快无偿献血事业的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区地级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血站)建设通知如下:

### 一、认真解决好血站机构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我区14个地级市,除柳州市(自治区血液中心设在柳州市)外,其余13个市均设有血站。近几年来,为加强血站的建设,部分地级市的编制部门已将本级的血站核定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较好地解决了血站的机构编制问题。但是,北海、贺州、贵港、河池、百色、钦州、崇左市的血站被核定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机构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没有得到很好地解决,职工的思想不稳定,工作不安心,影响了血站工作的开展。《献血法》第八条规定:“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有关地级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这一规定,结合下一步事业单位的改革,认真解决好血站机构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 二、必须保证血站正常运转所需的经费

全区现有13个血站,其中5个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1个是差额拨款单位,7个是自收自支单位。除财政全额拨款的5个血站外,其余血站均存在资金筹集困难,业务经费和职工的工资没有保障,以及设备陈旧、老化,无法得到及时更新等问题。为此,

有关地级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献血条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1996年第8号令)的有关规定和国家对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将血站开展采供血工作必需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完善血站检验、质量控制设施,保证其设备配备、更新所需资金,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对血站的投入,确保血站工作的正常运转。

### 三、切实加强对献血事业专项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血站在采供血业务活动中的所有收入属于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用于献血事业的发展,不得挪作他用。自治区、市两级财政、卫生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献血事业专项经费的管理和监督。要通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大管理和监督力度,监督血站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献血事业专项经费,防止资金的流失和浪费。审计机关要对血站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对在审计中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献血事业专项经费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卫生 血站△ 建设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南宁市市区放假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08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每年在南宁举办,这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博览会期间,各方参会参展人员和客商云集南宁。为缓解南宁市交通压力,确保博览会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博览会期间南宁市市区放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博览会开幕当天,在南宁市市区的所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放假1天。

承担博览会工作的相关单位及人员不放假,可在博览会后补假。

二、博览会开幕当天适逢星期六、星期日的,不补假。

三、2005年博览会放假时间为10月19日。

四、南宁市及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交通管理,确保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假日 休假 通知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已经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四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促进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应用,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制定本条

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放射源、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具体

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 第二章 许可和备案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六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二)所从事活动的种类和范围;

(三)有效期限;

(四)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十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第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限制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和禁止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七条** 申请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进口单位已经取得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二)进口单位具有进口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其中,进口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应当具有原出口方负责回收的承诺文件;

(三)进口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

明文件,其中,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IV类、V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四)将进口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给其他单位使用的,还应当具有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以及使用单位取得的许可证复印件。

**第十八条**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海关验凭放射性同位素进口许可证办理有关进口手续。进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材料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依照国家有关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对进口的放射源,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还应当同时确定与其标号相对应的放射源编码。

**第十九条** 申请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二)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三)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

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IV类、V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生产和进口的放射性同位素,由放射性同位素持有单位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

**第二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出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提供进口方可以合法持有放射性同位素的证明材料,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应当遵守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

### 第三章 安全和防护

**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单位安全和防护工作的管理,并定期对其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辐射安全关键

岗位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第三十一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需要终止的,应当事先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进行清理登记,作出妥善处理,不得留有安全隐患。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的单位承担处理责任。变更前当事人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约定中不得免除当事人的处理义务。

在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终止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其未安全处理的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方案,及时进行处理。所需经费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者显示危险信号。

**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对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

对放射源还应当根据其潜在危害的大小,建立相应的多层防护和防护措施,并对可移动的放射源定期进行盘存,确保其处于指定位置,具有可靠的安全保障。

**第三十六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第三十七条** 辐射防护器材、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以及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产品和伴有产生X射线的电器产品,应当符合辐射防护要求。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和销售。

**第三十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按照医疗照射正当化和辐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避免一切不必要的照射,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潜在影响。

**第三十九条** 金属冶炼厂回收冶炼废旧金属时,应当采取必要的监测措施,防止放射性物质融入产品中。监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第四章 辐射事故应急处理

**第四十条**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是指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重大辐射事故,是指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较大辐射事故,是指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一般辐射事故,是指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卫生、财政等部门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急机构和职责分工;

(二)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和救助的装备、资金、物资准备;

(三)辐射事故分级与应急响应措施;

(四)辐射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的风险,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

**第四十二条** 发生辐射事故时,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同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及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和重大辐射事故后,事故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报告国务院;特殊情况下,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并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

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第四十四条** 辐射事故发生后,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辐射事故的等级,启动并组织实施工相应的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二)公安部门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三)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应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定性定级、立案侦查和医疗应急情况。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级别,负责有关国际信息通报工作。

**第四十五条** 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将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送至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有条件救治辐射损伤病人的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请求医院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救治措施。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配备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由从事辐射防护工作,具有辐射防护安全知识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人员担任。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应当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和考核。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

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检举。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有关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

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军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造成的职业病的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处置,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转让,是指除进出口、回收活动之外,放射性同位素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不同持有者之间的转移。

伴有产生 X 射线的电器产品,是指不以产生 X 射线为目的,但在生产或者使用过程中产生 X 射线的电器产品。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

常照射。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环保 安全 条例**

##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 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

国发〔2005〕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对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工作十分重视,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多次部署了全国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多年来,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矿产资源开发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一些地区开发秩序仍然比较混乱,存在矿山布局不合理、经营粗放、浪费资源、破坏环境、安全生产事故频发等问题。尤其是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地区群发性无证勘查和开采、越界开采、乱采滥挖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出现严重反弹。为解决当前矿产资源开发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务院决定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重要意义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整顿矿产资源开发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是实现矿产资源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确保安全的重要措施,对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提高对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的认识,将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推动我国矿业走出一条

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利用率高、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路子。

### 二、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目标

要正确处理整顿与发展、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坚持依法行政,并运用经济手段,全面开展以煤炭开发为重点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整顿和规范行动。到 2007 年底全面完成整顿和规范的各项任务,使无证勘查和开采、乱采滥挖、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得到全面遏制;越界开采、非法转让探矿权和采矿权等违法行为得到全面清理,违法案件得到及时查处;矿山安全事故及破坏生态环境现象明显减少;矿山布局不合理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基层监管到位,投资环境改善,矿产资源管理加强,基本建立规范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 三、整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主要任务

(一)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和开采等违法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无证勘查和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打击。对无证或持过期失效许可证进行勘查、开采的,公安部门不得批准其购买、使用民用爆破器材,电力部门不得供电,工商部门不得发放营业执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从重处以罚款。对持勘查许可证采矿或开采矿种与采矿许

可证不符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无证开采予以处罚,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和其他证照。对停产整改期间擅自采矿的,由决定停产整顿的部门进行严肃查处。对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不全的煤炭开采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止违法生产行为,并依法予以查处。

为防止无证勘查、开采现象出现反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拆除当地违法工程的地面设施,查封设备,充填井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巡查,发现无证勘查、开采的,要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各地要高度重视并有效制止各类群发性无证开采行为的发生,对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对拒不停止开采或取缔后又违法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甚至发生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全面查处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国土资源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越界开采、非法转让探矿权和采矿权等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对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的,责令退回其本矿区范围,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密封越界的井巷工程,并依法进行处罚;对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其他证照。对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其他证照;对受让方按无证勘查、开采予以处罚。对取得勘查许可证后不按期进行施工或未依法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对吊销许可证的,要及时依法注销工商登记并予以公告。对未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设计进行开采、开采回采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浪费破坏矿产资源的,要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关闭。

(三)坚决关闭破坏环境、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要加大对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对在各类保护区的禁采区内进行开采的矿山企业和影响大矿安全生产的小矿,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严重污染环境、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山企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超通风能力生产、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放系统、未采取防突措施、未经“三同时”审查验收的矿山企业,环境、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依法责令

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有关部门要及时收回所有证照;对拒不停产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及时予以关闭,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所有证照。

(四)全面清查和纠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经贸)、安全生产、环保、工商等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行政行为。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审批、项目核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环评审查、企业设立等各项管理行为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检查。对违法违规审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行为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办矿、徇私舞弊等腐败现象依法进行严肃查处。

(五)全面开展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工作力度。要严肃查处一批浪费、破坏煤炭资源的典型案例并进行曝光,坚决遏制浪费、破坏资源的势头。同时,表彰一批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的先进典型。修订完善煤炭资源回采率标准和管理办法。凡设计回采率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核准,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对达不到回采率标准的煤矿,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的,依法予以经济处罚,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强制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及设备。通过专项检查和整改,全面提高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六)对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进行专项整治。国土资源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钨、锡、锑、稀土等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进行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和出口的专项整治,切实解决超量开采、经营秩序混乱、生产结构失衡、缺乏有效监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问题。国土资源部要继续对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开采总量控制,并对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继续暂停审批和颁发钨矿采矿许可证。严禁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超计划开采和计划外出口。同时,要加强对稀缺矿种的资源保护,严禁乱采滥挖和浪费破坏资源,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研究制订对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稀缺矿种的管理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地方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油气、铁、石墨、黄金等开发秩序问题突出的矿种以及影响铁路、公路安全的采矿行为,制订专项整治的具体措施,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 四、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主要任务

(一)严格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国土资源部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对各地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坚决刹住一些地方非法干预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国土资源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发布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以往的各种授权进行清理并重新授权。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设置探矿权、采矿权。要依据法律规定严格审批条件,规范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探矿权和采矿权申请、延续、变更、注销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集中解决矿山布局不合理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以煤炭资源为重点,通过资源整合,切实解决矿山布局不合理等问题,逐步实现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要积极扶持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在已划定19个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的基础上,继续划定并公布大型煤炭基地内的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名单,按照规划合理安排大型煤炭基地建设项目。对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凡能够与大矿进行资源整合的,由大矿采取合理补偿、整体收购或联合经营等方式进行整合。各类矿山都要按照规模化、集约化的原则进行整合,限期达到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各地要统一组织制定小矿整合方案,并切实抓好落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国土资源部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和完善不同矿种的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三)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要按照矿产资源分类、分级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加强煤炭等国家规划矿区以及其他煤炭资源集中区的普查和必要的详查,统一编制矿区总体开发规划和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方案。全面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采取市场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规范矿业权市场,研究解决探矿权、采矿权无偿和有偿取得“双轨制”问题的有效措施。调整现行的矿业税费政策,积极探索矿产资源税费征收与储量消耗挂钩的政策措施。理顺矿产资源利益分配关系,改善矿业投资环境。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另行制订。

(四)探索建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补偿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对本地矿区生态环境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明确治理责任,保证治理资金和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新建和已投产生产矿山企业要制订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

治理方案,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对废弃矿山和老矿山的生态环境恢复与治理,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探索通过市场机制多渠道融资方式,加快治理与恢复的进程。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应尽快制订矿山生态环境恢复的经济政策,积极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等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

(五)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准入管理。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勘查、开采资质管理,制订勘查、开采资质管理办法,严格市场准入标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采矿许可证,必须依法对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严格审查,凡不符合国家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以及开采回采率低、矿产资源不能合理利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批复文件的,一律不予批准。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编制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

(六)建立矿产资源开发监管责任体系。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探矿权和采矿权审批、项目核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环评审查、企业设立等各项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各个环节的监管并承担相应责任。要充分发挥执法监察队伍和矿产督察员队伍的作用,建立监管责任体系。要强化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力量,实行任务到矿,责任到人,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正常秩序。要积极探索对储量进行动态监管的有效办法,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完善年度报告制度,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 五、加强领导,确保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进行顺利

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时间紧、涉及面广,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整顿和规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全国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国土资源部承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是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责任主体,要将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并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协调行动,联合执法,统一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

要按照统一部署、依法推进、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各项工作,做到进度服从质量。整顿和规范工作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06年底,基本完成整顿的主要任务,同时开展相关的规范工作;第二阶段,从2007年年初至当年底,要全面完成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各地要建立整顿和规范工作目标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整顿工作不力、未完成整顿和规范任务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各地区要在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任务完成后,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分阶段认真做好检查验

收工作,并向国务院作出报告。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国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整顿和规范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整顿 通知

## 国务院关于加强 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5〕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防沙治沙,事关国家生态安全,事关中华民族生存与发展,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认真落实《全国防沙治沙规划》,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推动沙区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特作出如下决定。

### 一、充分认识防沙治沙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我国防沙治沙取得巨大成就。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防沙治沙工作,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采取了更加有力的措施,我国防沙治沙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国沙化土地面积开始出现净减少,由上世纪末年均扩展3436平方公里转变为现在年均缩减1283平方公里,沙区生态建设状况已从治理小于破坏进入了治理与破坏相持的阶段,有效地改善了农牧业生产条件,推进了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生产方式转变,促进了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探索了一系列改善生态、发展沙区经济的防沙治沙模式,初步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防沙治沙工作机制,为推进我国防沙治沙事业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2. 土地沙化形势依然严峻。我国是世界上土地沙化危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全国现有沙化土地

174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8.1%,主要分布在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因土地沙化每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500多亿元,影响近4亿人口的生产和生活。当前,沙区的滥樵采、滥开垦、滥放牧、水资源紧缺和不合理利用等问题较为严重,防沙治沙的任务非常艰巨。

3. 搞好防沙治沙意义十分重大。防沙治沙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既是保护耕地、提高土地质量的重要基础,又是改善人民生活条件、促进沙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农牧民增收的必然途径;既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迫切需要,又是增进民族团结、维护边疆稳定、拓展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空间的战略选择;既是改善生态、保障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又是推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各有关地区、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防沙治沙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加强领导,真抓实干,努力改善沙区生态状况。

### 二、明确防沙治沙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奋斗目标

4.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预防为主

主、科学治理、合理利用的方针,遵循自然和经济规律,实行全国动员、全民尽责、全社会参与,加大保护和建设力度,改善生态环境,在沙区建立和巩固以林草植被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打好生态建设相持阶段攻坚战,促进农牧民增收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5. 基本原则。我国防沙治沙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分步实施,坚持区域防治与重点防治相结合;

——注意发挥生态系统自然修复功能,强化保护,因地制宜,综合治理;

——保护和恢复植被与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相结合;

——严格依法防治,依靠科技进步;

——改善生态环境与促进农牧民脱贫致富相结合;

——国家支持与地方自力更生相结合,政府组织与社会参与相结合,鼓励单位、个人承包防治任务;

——依法保障防沙治沙者的合法权益。

6. 奋斗目标。采取综合措施,全面保护和增加林草植被。力争到2010年,重点治理地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到2020年,全国一半以上可治理的沙化土地得到治理,沙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到本世纪中叶,全国可治理的沙化土地基本得到治理。

### 三、认真搞好防沙治沙布局 and 规划

7. 明确防沙治沙总体战略。我国沙化土地主要分布在西北、华北北部和东北西部地区,防治工作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于沙漠绿洲周围,要营建防风固沙林带、林网,保护现有天然荒漠植被和绿洲;对于半干旱沙地类型区,在保护好现有林草植被基础上,通过大力开展造林种草、小流域治理和生态移民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适度开发利用沙区资源;对于青藏高原高寒沙地类型区,要保护现有自然生态系统,采取以封育为主要方式的综合措施恢复植被,严禁不合理的开发。另外,对于黄淮海平原半湿润和南方湿润沙地类型区,要积极开展造林种草,大力发展速生丰产用材林和经济林,实行沙地治理与资源开发相结合。

8. 认真编制并严格组织实施规划。沙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规划,明确逐步减少沙化土地的时限、步骤和措施。防沙治沙规划要与生态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水资源规划相衔接,并纳入同级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由国务院审批,省级防沙治沙规划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审批,市(地)、县(市)级防沙治沙规划分别由省、市(地)级人民政府审批。规划经批准后,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和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健全责任制,切实将规划任务落实到具体工程项目和年度目标。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确保规划任务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 四、突出抓好土地沙化预防

9. 切实保护沙区自然植被。沙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植被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加强植被保护,杜绝“边治理、边破坏”的现象。禁止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禁止采集发菜,彻底取缔发菜及其制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禁止滥垦沙荒地、滥砍滥挖灌木。沙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禁止滥挖甘草、麻黄草等药材,在甘草和麻黄草资源分布区逐级制定保护和建设规划,在生态脆弱地区要划定禁挖区和封育区,禁止一切采挖活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中药材收购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预防森林、草原病虫害、鼠害及火灾。

10. 严格控制采伐防风固沙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严格控制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的采伐。对于乔木型防风固沙林网、林带,因林木老化、病虫害等原因确需进行抚育更新的,必须事先在其附近形成接替林网和林带,报经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采伐。对于萌蘖能力强、需要通过平茬等技术措施促进更新的灌木型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的采伐,须遵守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对林木更新困难地区现有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不得批准采伐。

11. 加强草原保护和管理。严格保护基本草地,不得擅自征收、征用、占用或改变其用途。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载畜量。鼓励和引导农牧民发展饲草饲料生产,改良牲畜品种。在牧区要推行草原划区轮牧、季节性休牧和围封禁牧制度。

12. 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以及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依法划定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妥善安排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在沙

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生产建设活动,对确需进行的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必须严格按程序评估和审批。

13. 强化水资源管理。加强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的统一调配和管理,合理调配江河上、中、下游用水,全面实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合理确定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比例。要切实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限制高耗水、低产出的产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

14. 加快沙区生活能源结构调整。沙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城乡居民生活能源问题。积极发展替代燃料,因地制宜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沼气等能源,有条件的地方应鼓励农牧民营造薪炭林。在沙区开发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时,要优先解决当地农牧民的能源需求。大力推广节能技术,提高能源的利用率。

15. 实行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沙区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必须事先就开发建设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报告中应包括防治措施等方面的内容。对不具备水源条件,且有可能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等灾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项目,不得批准立项。经批准实施的开发建设项目,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规定的内容同步实施生态保护和建设,搞好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搞好检查验收,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因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土地沙化的,有关部门要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进行治理,对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责任。

#### 五、加强沙化土地治理

16. 因地制宜治理沙化土地。沙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防沙治沙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人工造林种草、飞播造林种草、封沙育林育草和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等措施,积极治理沙化土地。在沙区要合理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对生态区位重要、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的沙化耕地,要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并在确定退耕还林还草任务时予以优先安排,对未退耕的沙化耕地要加快农业生产方式改革,积极推行免耕留茬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对严重退化、沙化的草原,实行退牧还草,适度发展灌溉饲草料地;对生态严重恶化的地区要有计划地实施生态移民;大力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搞好沙区生态建设的配套水源工程建设,发展小型蓄

水节水设施。

17. 切实抓好重点工程建设。国务院林业、农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好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草原沙化防治、水土保持、牧区水利等国家重点工程和区域性治理项目,在不同沙化土地类型区建设一批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积极探索防沙治沙政策和技术模式。要严格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违规使用资金案件和工程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工程建设情况实行评估制度,并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和相关政策。

18. 落实沙化土地单位治理责任制。沙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铁路、公路、河流和水渠两侧以及城镇、村庄、厂矿和水库周围的沙化土地,要落实单位治理责任制,限期由责任单位负责组织造林种草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治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对责任单位的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于未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应按规定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 六、完善防沙治沙扶持政策

19. 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随着财力的增强,加大对防沙治沙的资金投入,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安排国债资金和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时,要继续将防沙治沙作为一项重点。要安排资金用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在沙区安排的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和水土保持建设、草原建设等项目,凡涉及防沙治沙内容的,都要按有关规定搞好防沙治沙。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拓宽筹资渠道,增加防沙治沙投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对防沙治沙重点科技支撑项目予以扶持。

20. 实行税收优惠和信贷支持。国家对防沙治沙给予必要的税收政策支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好现行的防沙治沙税收优惠政策。单位和个人投资进行防沙治沙的,在投资阶段免征各种税收;取得一定收益后,可以免征或减征有关税收,具体规定另行制定。国家继续对符合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规定的防沙治沙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贴息资金的监督管理。对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防沙治沙项目,有关银行要适当放宽条件,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并做好各项金融服务。继续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支持有条件、有生产能力、守信用的农户通过防沙治沙、发展多种

经营实现增收致富。

21. 扶持各种社会主体参与防沙治沙。要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为各种社会主体开展防沙治沙提供条件。改革现行防沙治沙投入和管理方式,凡纳入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公益性治沙活动,经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享受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资金补助等政策。在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制、报账制的同时,研究探索政府出资直接收购沙区各种社会主体营造的非国有公益林的相关政策。征占用治理后的土地,必须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由征占者给予治理者合理的经济补偿。因保护生态的特殊要求,将治理后的土地划定为自然保护区、封禁保护区的,按相关规定给予治理者合理的经济补偿。对纳入公益林管理的沙区森林资源,要以多种方式给予投资治理者合理补偿。

22. 保障治理者的合法权益。沙化土地可以通过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落实经营主体,按照签订的合同,限期进行治理。治理后的沙化土地,如涉及权属或地类变更,要及时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保障治理者和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使用国有沙化土地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其土地使用权的期限最高可至70年,治理后的沙化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

23. 合理开发利用沙区资源。在有效治理和严格保护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各种实体充分利用沙区的优势资源,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要扶持一批竞争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开展资源培育、生产加工、运输贮藏和市场营销。鼓励结合农业、林业、畜牧业结构调整,以公司加农户的形式建设沙区灌木林、药材和牧草基地,实行集约经营。大力发展沙区特色种植、养殖业,积极发展加工业,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发展沙区旅游业及其他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沙区经济发展。

### 七、加大科技治沙和依法治沙力度

24. 加强防沙治沙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加强防沙治沙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针对防沙治沙的关键性技术难题,开展多部门、多学科、多层次的联合攻关。建立健全防沙治沙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加大先进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力度。积极探索科技推广新机制,对科技推广项目实行招投标制度。要健全防沙治沙重点工程建设与科技支撑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制度,切实将科技支撑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努力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科技含量。加强对基层技术人员和农牧

民的技术培训,积极培育农牧民专业技术协会和科技型企业。对长期在重点沙区县及基层治沙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级晋升、技术职务聘任及其子女上学等方面给予优惠。

25. 严格依法治沙。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要加强防沙治沙执法体系建设,充实执法监管力量,明确执法责任,健全监督机制,积极配合同级人大搞好执法检查,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要适时开展集中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沙区植被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造成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非法征占用沙化土地等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保护生态环境道德教育。

26. 科学开展土地沙化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土地沙化监测体系,科学开展监测工作。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国土地沙化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公布监测结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地沙化情况进行监测,并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监测结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监测结果,调整并完善防治措施。对于有沙化趋势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地区,要依法制止导致土地沙化的行为,并积极开展防治。

### 八、加强对防沙治沙工作的领导

27. 防沙治沙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沙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工作负总责。沙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防沙治沙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监督。全面推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领导防沙治沙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将防沙治沙年度目标和任期目标纳入沙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绩考核范围。加强防沙治沙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负责做好全国防沙治沙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28. 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国际合作与交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我国履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要求,密切合作,加强履约能力建设,认真履行我国承担的各项义务。要根据我国国情,积极引进国外的资金、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促进我国防沙治沙事业的发展。努力开拓防沙治沙国际合作新领域,鼓励将国内防沙治沙技术向其他国家进行有偿输出和转让。

29. 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防沙治沙事业。大力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生态保护意识。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群众性防沙治沙的新机制、新办法,引导沙区群众积极参与防沙治沙。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和其他社会团体在防沙治沙中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支持和关心防沙治沙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对在防沙治沙事业中取得显

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予以重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林业 防沙治沙 决定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

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城市公共交通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基础设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公共交通有了较快发展,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一些城市交通拥堵、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了城市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提高交通资源利用效率,缓解交通拥堵的重要手段。为解决好城市交通问题,促进城市健康发展,现就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我国土地资源稀缺,城市人口密集,群众收入水平总体还不高,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符合城市发展和交通发展的实际,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地位,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发展

步伐。要通过科学规划和建设,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优化运营结构,形成干支协调、结构合理、高效快捷并与城市规模、人口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公共交通系统。要进一步放开搞活公共交通行业,完善支持政策,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率,为群众提供安全可靠、方便周到、经济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要充分发挥公共交通运量大、价格低廉的优势,引导群众选择公共交通作为主要出行方式。

#### 二、充分发挥规划调控作用

(一)科学编制公共交通规划。交通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人民政府要在对交通现状、需求和发展前景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以公共交通为核心,通过编制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和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科学配置和利用交通资源,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和土地配置模式。城市交通规划要与

城市总体布局和人口产业分布相协调,确定发展战略目标、任务、有关技术和经济政策;综合考虑各种交通方式、换乘枢纽配置,以及与对外交通的衔接,重点确定公共交通结构、线网分布、场站布局、用地规模、建设计划等。

(二)保障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城市人民政府要大力支持公共交通规划编制工作,将规划编制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编制任务的完成。要保持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保障规划的组织实施。采取有力措施,切实防止和纠正违反规划、侵占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及其建设用地的行为,保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需要。

(三)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要从实际出发,借鉴国内外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成功经验,从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加快建立确保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要健全场站建设、车辆配备与更新、设施装备、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强化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指导作用,促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有序发展。

### 三、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一)合理规划设置场站和配套设施。城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城市公共交通规划要求,将公共交通场站和配套设施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计划;将公共交通场站作为新建居住小区、开发区、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一项内容,实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已投入使用的公共交通场站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对符合公共交通车辆通行条件的居住区,应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及相应的站点。在城市主要交通干道上,建设港湾式停靠站,配套完善站台、候车亭等设施。按照“满足群众需求,不干扰正常通行”的原则,合理规划、科学设置小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停靠点。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公共交通场站等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验收。

(二)加强城市交通换乘枢纽建设。交通换乘枢纽是一体化交通系统的关键环节。符合条件的地区要建立换乘枢纽中心,引入各种交通方式,实现公共汽(电)车、大容量快速公共汽车、轨道交通之间的方便快捷换乘,以及城市交通与铁路、公路、民航等对外交通之间的有效衔接。换乘枢纽中心要配套建设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配备相应的指向标识、线路图、时刻表、换乘指南等服务设施,方便群众使用。

(三)推动智能公共交通系统发展。要积极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的公共交通系统,以信息化为基础,促进乘客、车辆、场站设施以及交通环境等要素

之间的良性互动,推动智能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建设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显示系统、多媒体综合查询系统、乘客服务信息系统,使广大乘客能够方便了解公共交通信息,合理安排出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建立电脑营运管理系统和连接各停车场站的智能终端信息网络,加强对运营车辆的指挥调度,提高运营效率。

### 四、优化公共交通运营结构

(一)大力发展公共汽(电)车。公共汽(电)车承担着城市公共客运的主要任务,要在稳步增加线路、延长营运里程、扩大站点覆盖面的基础上,优化线网结构和运力配置,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要和多样化交通需求。公共汽(电)车线路和停靠站点要尽量向居住小区、商业区、学校聚集区等城市功能区延伸,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扶持城乡之间的公共交通发展,引导城市公共交通向农村延伸服务,方便农村客运与城市公共交通的接驳换乘,解决农民出行难问题。小公共汽车作为公共汽(电)车的补充,是中小城市公共交通的主要形式,要充分发挥其优势,合理引导,规范发展。

(二)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要坚持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方针,与城市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号)要求,对经济条件较好,交通拥堵问题比较严重的特大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予以优先支持。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组织实施。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成本不能完全通过车票收入来平衡,要积极探索改革建设、运营和投融资体制,增加投入,促进轨道交通健康发展。

(三)适度发展大运量快速公共汽车系统。大运量快速公共汽车系统是利用现代化大容量专用公共交通工具,在专用的道路空间快速运行的公共交通方式,具有与轨道交通相近的运量大、快捷、安全等特性,且建设周期短,造价和运营成本相对低廉。具备条件的城市应结合城市道路网络改造,因地制宜发展大运量快速公共汽车系统。要在做好建设规划的基础上,处理好与其他公共交通方式的衔接和配合。

### 五、保障公共交通的道路优先使用权

(一)科学设置优先车道(路)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要通过科学论证,合理设置公共交通优先车道、专用车道(路)、路口专用线(道)、专用街道、单向优先专用线(道)等,调整公共交通工具与其他社会车辆的路权使用分配关系,提高公共交通工具运

营速度和道路资源利用率。公共交通优先车道要配套设置清晰、直观的标志标线等标识系统,使公共交通流与其他交通流明确区分,确保公共交通工具的优先或专用路权。要通过合理配置公共交通工具感应信号系统,调整交叉口信号周期、信号相位,设置公共交通工具专用信号等措施,减少公共交通工具在道路交叉口的停留时间,保证道路优先通行权。

(二)加强优先车道(路)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管理。城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公共交通优先车道监控系统,加强优先车道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管理,对占用公共汽车专用道、干扰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的社会车辆依法查处,保证公共交通工具对优先车道的使用权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的正常运转,提高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行速度和准点率。

#### 六、积极稳妥地推进行业改革

(一)改革投融资体制。要按照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总体要求,鼓励社会资本包括境外资本以合资、合作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企业采取盘活现有资产、改制上市等方式筹集资金。要把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周边地区用地开发统筹考虑,充分发挥项目建设的综合效益。

(二)推行特许经营制度。有序开放公共交通市场,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形成国有主导、多方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格局。在实施特许经营的过程中,要防止片面追求经济收益,盲目拍卖出让公共交通线路和设施经营权,严禁将同一线路经营权重复授予不同经营者。对经营恶化、管理混乱、安全生产隐患严重的企业,要依法收回特许经营权。

(三)加强市场监管。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交通企业经营和服务质量的监管,规范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营运、妨碍公共交通正常运行、危害公共交通安全等行为。要逐步推行等级服务评定制度,开展文明线路创建活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四)提高服务水平。公共交通企业要科学调度车辆和编制运行图,加大行车密度,及时疏解客流,缩短乘客等候时间。要加快车辆更新步伐,积极选用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的车辆,淘汰环境污染严重、技术条件差的车辆。要加强对公共交通场站、车辆、设施装备等的维护保养,为群众创造良好的乘车、候车环境。

#### 七、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提供财政支持。城市人民政府要对轨道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场站建设,以及车辆和设施装

备的配置、更新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要用于城市交通建设,并向公共交通倾斜。

(二)规范补贴制度。对公共交通实行经济补贴、补偿政策。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对公共交通企业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与评价,合理界定和计算政策性亏损,并给予适当补贴。对公共交通企业承担社会福利(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学生和成人持月票乘车等)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定期进行专项经济补偿。

(三)调整客运价格。要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考虑企业经营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科学合理地核定公共交通票价。发挥客运价格的导向和杠杆作用,继续保持低票价和低成本的优势,最大限度地吸引客流,提高公共交通工具的利用率。各种公共交通方式之间也要建立合理比价关系,实现优势互补,提高整个公共交通系统的运行效率。

(四)实行用地划拨。优先安排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用地,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确定的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调度中心、换乘枢纽等设施,其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用划拨方式供地。不得随意挤占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或改变土地用途。

(五)加大科研投入。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公共交通行业的科研投入,实现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科技支撑。要对公共交通规划理论与方法、综合交通枢纽设计、公共交通优先的道路网利用和信号系统、综合交通信息平台、车辆智能化和安全性有关标准等组织立项,加大科研力度。要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满足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技术需要。公共交通企业要加大对企业管理系统的科技投入,提高运营组织水平。

####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有关政策措施,把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作为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畅通工程、创建绿色交通示范城市、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内容,切实抓好落实。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和评估指导,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对取得明显成效的城市给予表彰,引导各地做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工作,促进城市健康发展。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交通 通知

#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第36号

为了加强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规范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确认书》,特制定《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 凯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九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确认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本办法进行资格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含国债)、专项建设基金、国家主权外债资金和其他中央财政性投资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使用国家主权外债资金的中央投资项目,国际金融机构或贷款国政府对项目招标与采购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业务,包括受招标人委托,从事项目业主招标、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

招标、政府投资规划编制单位招标,以及中央投资项目的勘察、可行性研究、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监理、保险等方面的招标代理业务。

**第五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规,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认定和监督。

**第六条** 获得商务部颁发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从事中央投资项目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

依据《政府采购法》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不适用于本办法。

## 第二章 资格申请

**第七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和乙级。

甲级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从事所有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乙级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只能从事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及以下的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第八条** 申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社会中介组织,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五)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六)建立有一定规模的评标专家库;

(七)近3年内机构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暂停资格以上处罚;

(八)近3年内机构主要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刑事处罚;

(九)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申请甲级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机构,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金不少于800万元人民币;
- (二)招标专业人员不少于50人;
- (三)招标专业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70%;
- (四)评标专家库专家人数在800人以上;
- (五)开展招标代理业务5年以上;
- (六)近5年从事过的招标代理项目个数在300个以上,中标金额累计在50亿元人民币(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下同)以上。

**第十条** 申请乙级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机构,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 (二)招标从业人员不少于30人;
- (三)招标从业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60%;
- (四)评标专家库专家人数在500人以上;
- (五)开展招标代理业务3年以上;
- (六)近3年从事过的招标代理项目个数在100个以上,中标金额累计在15亿元人民币以上。

**第十一条** 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不足三年的招标代理机构,具备第八条和第十条第(一)、(二)、(三)、(四)项条件的,可申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预备资格。获得预备资格后,可从事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及以下的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期进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相关资格受理的通知、要求和申请材料格式文本等将提前公布,以保证申请人有足够时间准备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机构,应按要求报送以下材料:

- (一)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书;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原登记机关确认章);
- (三)公司章程;
- (四)企业机构设置情况表;
- (五)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 (六)招标业绩;
- (七)所申报招标业绩的中标通知书;

(八)评标专家库人员名单;

(九)其它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申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材料,应报送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初审。初审机关按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经过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审的资格申请材料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授予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评定结果确定后10日内,向获得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机构颁发资格证书,同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延续资格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期进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升级的评审工作。乙级和预备级招标代理机构在初次取得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1年以后,具备高一级别条件的,可在当年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受理时,按规定提出升级申请。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暂不授予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 (一)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
- (二)未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资料的;
- (三)在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审查或近3年内受到有关管理部门暂停资格以上处罚的。

**第十九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变更机构名称、地址、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应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更换资格证书。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机构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变化时,应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提出资格申请。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对中央投资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投资管理等有关制度规定,自觉接受政府、社会监督,维护招标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央投资项目招标工作结束、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中央投资项目招标情况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项目招标情况报告,不定期地对招标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接受有关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质疑和投诉。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年组织专家委员会,依据项目招标情况报告、质疑和投诉记录以及招标项目业绩情况等,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年度资格检查。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的,予以降级处理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年检不合格:

(一)年度中有严重违规行为;

(二)未能按时合规报送《中央投资项目招标情况报告》和年检材料;

(三)甲级招标代理机构年度招标业绩达不到10亿元人民币;

(四)乙级招标代理机构年度招标业绩达不到5亿元人民币。

####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在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招标代理机构,正在申请和审核过程中的,取消其申请;已经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六条** 在资格年检过程中报送虚假材料的招标代理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或取消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采用委托招标方式的中央投资项目,没有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中标结果无效。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超越本办法规定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给予暂停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出借、转让、涂改资格证书的,给予取消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业务中有以下行为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资格、取消资格的处罚: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三)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擅自修改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中标通知书。

因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三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分,并可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对于第五项行为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其他行为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二)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限不符合有关规定;

(三)评标委员会组成和专家结构不符合有关规定;

(四)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

(五)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六)未按要求上报《中央投资项目招标情况报告》;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结果将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及时向社会公布。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